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緝字第4號

原告 曾葳綉

被告 鄭鈺馨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重訴緝字第1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張郁昇

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